

# 申請使用國道舉辦路跑活動管理要點

交通部 94.1.17.交路字第 0940016645 號函同意備查

交通部 97.6.18.交路字第 0970033191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目的：為因應各機關團體申請於國道舉辦路跑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以為申辦及審核之依據。
- 二、法令依據：依據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國道高速公路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得於舉辦活動期間封閉國道特定路段。
- 三、活動性質：具國際性、公益性，且為非營利性質之路跑活動（除必要之報名費外，不得有其他收費行為）。
- 四、舉辦路段及時段
  - （一）路段：國道一號汐止五股高架道路北上路段。
  - （二）時段：例假日之零時至十四時。
- 五、舉辦頻率限制：一年僅核准一次為限。
- 六、承辦單位：本局北區工程處辦理有關接受活動之申請、審核及相關配合事宜。
- 七、費用之支應

活動主辦單位，應支付下列費用：

  - （一）保證金 10 萬元（活動完畢，查無待辦事項後無息退回）。
  - （二）委請本局代辦項目（如設置交通維持相關設施）之費用，由活動主辦單位全額負擔，代辦項目及所需費用由雙方協商之。
  - （三）需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其他單位代辦事項及費用，由活動主辦單位自行接洽研商。
- 八、活動之申請
  - （一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以書面（格式如附件一）向本局北區工程處提出次一年度之活動申請。
  - （二）活動主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，應一併提送詳細之活動計畫書，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：
    1. 活動名稱、目的、方式、預定參加人數。
    2. 活動主、協辦單位簡介，及舉辦同類性質活動經驗說明。
    3. 活動主、協辦單位及各單位負責人，各單位之活動主要承辦人員，各單位聯絡窗口（含聯絡人）及方式（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站及電子郵件等）。

4. 活動期間臨時進入或設置於道路上之車輛、設施名稱、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搭設之司令台、舞台等設施。
  5. 交通維持計畫（含交通動線示意圖、交通維持設施佈設、宣導及執法計畫等）。
  6. 需本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其他單位協調、配合或代辦事項，包含工務及警力支援、交通維持、安全秩序維護等。
  7. 事後道路清理等復原計畫。
  8. 其他本局須了解有關道路管理及交通秩序與安全相關事項。
- (三) 活動計畫書之內容若有補充資料時，須於九月三十日前補送，逾時不予收件。

#### 九、活動之審核：

- (一) 各單位所提活動申請，由本局北區工程處依附件二之審查準則辦理審查及評選。
- (二) 若有超過一個以上單位提出申請時，由評選最優之單位取得舉辦活動之許可，惟本局仍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。

#### 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活動主辦單位應負責現場清潔維護，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、秩序維護工作，及辦理公共意外保險。
- (二) 不得有毀損道路相關設施之行為。
- (三) 如有毀損道路設施之狀況時，活動主辦單位應負賠償之責，損壞賠償金得自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部份另行追償。
- (四) 活動結束後，活動主辦單位需將現場清理完成及恢復原狀，並會同本局人員檢視確認無誤後，再由本局與國道公路警察局進行恢復通車之準備作業。

## 使用國道舉辦路跑活動申請書

活 動 全 名		
活 動 地 點		
活 動 日 期		
活 動 時 間		
預 定 參 加 人 數		
主 辦 單 位		
協 辦 單 位		
聯 絡 方 式	聯 絡 單 位	
	聯 絡 人	
	地 址	
	電 話 及 傳 真	
	電 子 郵 件	

註 1：詳細活動計畫書請隨本申請書附送，若有補充資料應於九月三十日前補送，逾時不受理。

註 2：活動地點僅限國道一號汐止五股高架道路北上路段，起迄點並請述明。

註 3：活動日期僅限例假日。

註 4：活動時間限上午零時至十四時，請述明全程活動時間含事前準備、實際活動舉行及事後清理時間等。

## 申請使用國道舉辦路跑活動計畫審核準則

審核項目	得分 配比	說明
1. 申辦單位之資格及能力	25%	主辦單位須能提出證（說）明其具有使活動順利舉行之能力，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、協辦單位均須為合法登記之社會團體或公司</li> <li>2. 主、協辦單位具有正面之社會公益形象</li> <li>3. 以往是否有舉辦類似活動成功之經驗</li> <li>4. 支援活動之資源（人、物力）是否充足</li> </ol>
2. 活動性質及效益	3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活動是否具國際性及公益性</li> <li>2. 規模大小是否適當</li> <li>3. 是否對提升社會風氣具正面效益</li> <li>4. 是否有助於提升本局之社會形象</li> </ol>
3. 活動計畫書內容	35%	對於舉辦活動之規劃是否完善，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使用道路情形</li> <li>2. 交通維持計畫</li> <li>3. 相關單位協調作業規劃</li> <li>4. 道路復原規劃</li> <li>5. 參與人員之安全維護</li> </ol>
4. 其他*	10%	審核單位（本局北區工程處）自行審酌認為須納入審核之重要項目

\*審核單位若無規劃「其他」審核項目，其 10% 之得分配比得自行考量併於 1~3 項中。